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優化安排 簡介會

2026年9月23日



背景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投入3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資助私營機構累計裝置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大力推行綠色運輸



計劃目標

- 利用市場力量推動大幅增加及盡快安裝高速充電樁
- 促進市場競爭，提升電動車使用者的方便性
- 2028年3 000支高速充電樁投入服務

當時政策考慮

- 設200支申請上限，讓更多機構可以申請
- 每份申請最少5支充電樁，以減省處理的行政成本
- 申請機構須在指明時間有充電服務經驗(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的兩年)，避免企業以分身公司形式申請
- 以先到先得形式批出津貼，在審批時設10個工作天回覆期限，避免申請機構霸佔資助配額



申請及審批情況 (1)

計劃在2025年7月25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26年9月中：

- 接獲超過1 230支充電樁申請
- 已處理882支充電樁申請
 - 批出792支充電樁的認可通知書，其中115支充電樁已投入服務
 - 拒絕90支充電樁的申請，主要因擬安裝的地點涉及未能符合地契條款

備註：部分充電樁仍待確認是否符合計劃發放資助的要求



申請及審批情況 (2)

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在線地圖



備註：部分充電樁仍待確認是否符合計劃
發放資助的要求





因應充電市場發展迅速，我們邀請了充電服務營運商為計劃提供意見，以優化計劃框架，收到的主要意見包括：

- 放寬申請資格、津貼上限
- 放寬大型高充站的預留電力的總功率要求
- 提供清晰申請指引予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充電樁及移動式充電樁
- 提供清晰土地指引予可安裝充電樁的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優化框架

因應實際市場情況優化計劃，
吸引讓更多機構申請，加速建設高速充電網絡



六大優化 拆牆鬆綁 加速高速充電樁落地

1. 申請要求

- 取消每份申請表必須包括最少5支高速充電樁的要求

2. 營運充電服務經驗

- 取消申請機構就營運充電服務經驗的要求

3. 津貼上限

- 取消每間申請機構2千萬元(即最多200支)的津貼上限



4. 土地要求

- **協助申請機構查詢有關需要更改擬安裝充電樁地點的土地契約條款**的申請，以期加快機構獲城規會及/或地政總署處理申請及/或批出豁免書
- 香港地契條款多元化。一般而言，如果土地契約要求建築物提供停車位，在這些停車位提供收費的輔助充電服務並不會違反相關的地契條款
- 若業權人希望將土地在某時期內用作與地契不符的用途或搭建臨時構築物，須先向城規會及/或地政總署申請批准及/或豁免書以暫時放寬相關限制，並支付豁免書費用和行政費



5.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 電力供應要求 (1)

- 綜合考慮業界意見、市場實際營運情況、以及平衡公帑運用效益的前提下，將**電力供應要求放寬至原來的70%**(每支高速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仍須達100 kW或以上)
- 供電系統在**未有**計算電池儲能系統而電力供應達**280 kW**或以上的情況下，如擬在**同一電力供應地點安裝4支或以上具備負載管理功能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移動式高速充電樁除外)，並可為與高速充電樁**相等數量**的停車位提供充電服務，電力供應要求可降至**原來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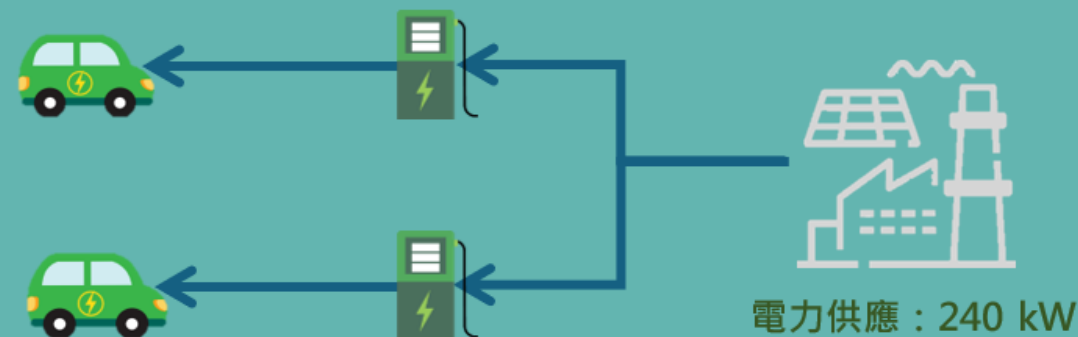
高速充電樁數目 N	原來電力供應要求	電力供應要求百分比	放寬後電力供應要求
$N \geq 4$	$N \times 100 \text{ kW}$	70%	$N \times 100 \text{ kW} \times 70\%$
例1：N = 4	$4 \times 100 \text{ kW} = 400 \text{ kW}$		280 kW
例2：N = 10	$10 \times 100 \text{ kW} = 1000 \text{ kW}$		700 kW

5.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 電力供應要求 (2)

例子1：

- 電力供應：240 kW
- 電力供應要求百分比：100%
- 可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2支* (不變)

*備註：每支高速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須達100 kW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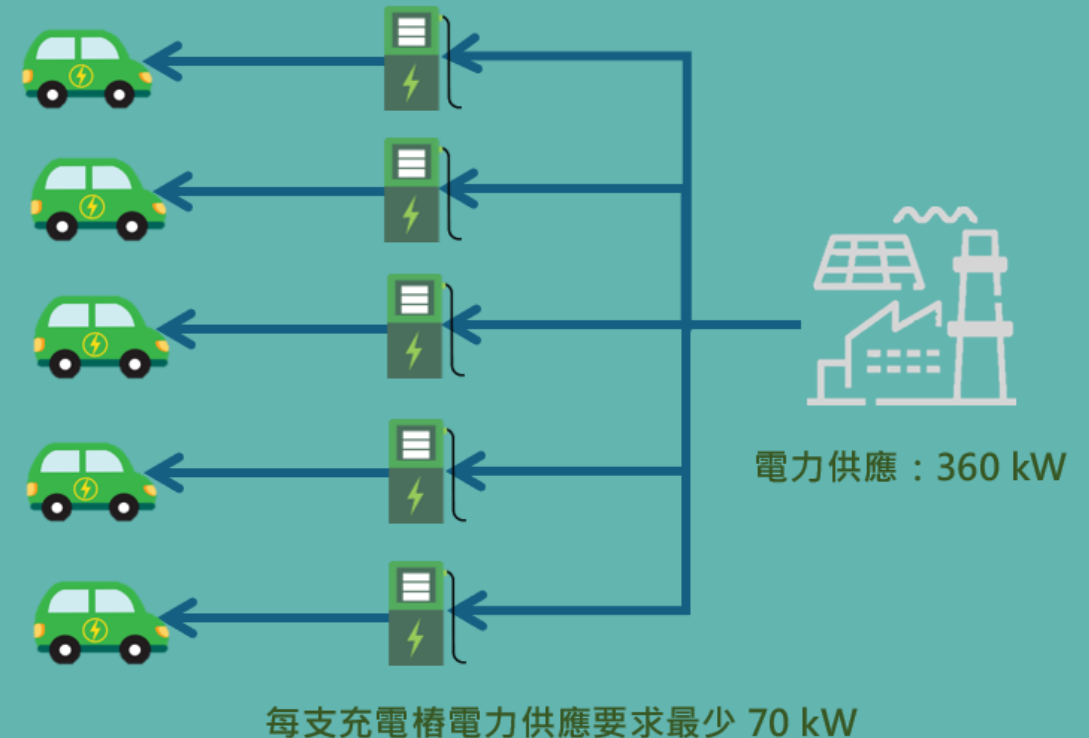
每支充電樁電力供應要求最少 100 kW

5.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 電力供應要求 (3)

例子2：

- 電力供應：360 kW
- 電力供應要求百分比：70%
- 可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5支*
[未放寬要求前，可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3支]

*備註：每支高速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須達100 kW或以上，並可為與高速充電樁相等數量的停車位提供充電服務





6. 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及移動式高速充電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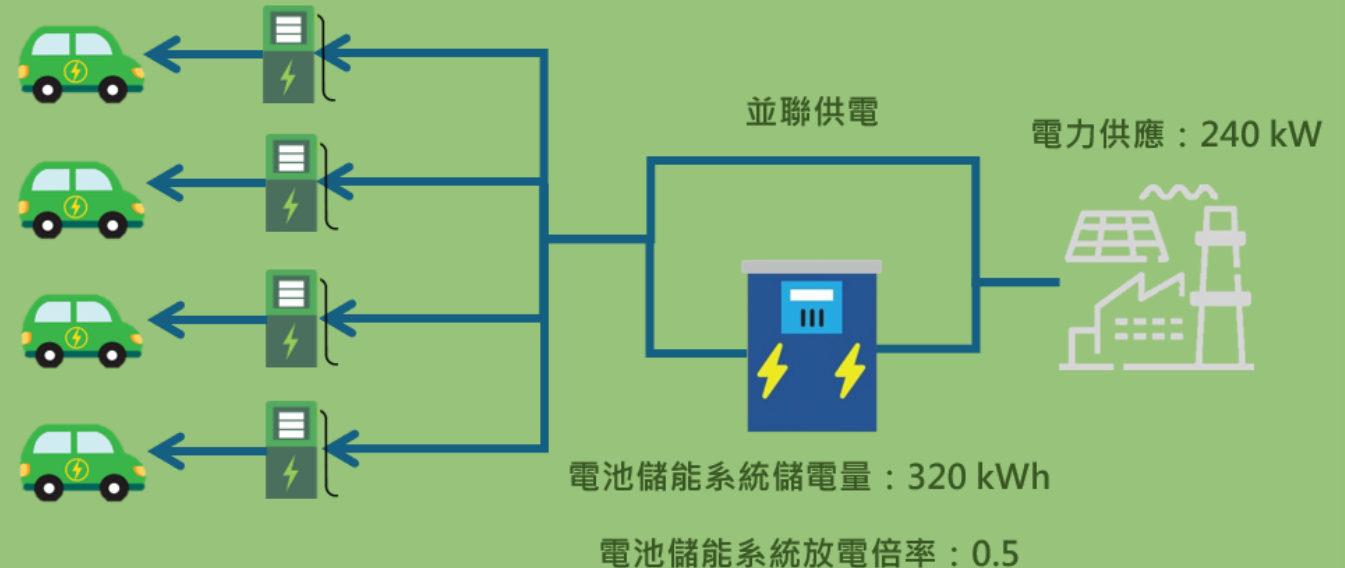
- 計劃一直接受搭配電池儲能系統(BESS)的高速充電樁及移動式高速充電樁申請津貼，惟申請機構須提交**補電計劃**。為便利申請及推廣使用多元化充電方案：
- 就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制定**簡易框架**，申請機構只需提供：
 - 預期搭配充電樁數目
 - 場地電力供應
 - 電池儲能系統技術規格
 - 即可簡易計算**最高可申領**的高速充電樁津貼金額*(**無須提交補電計劃**)
- 計劃**不會**資助純粹用作為電池儲能的系統

*備註：只供參考之用，實際津貼以審批後獲批出的金額為準

6. 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 (1)

例子1：

參數	數值
電力供應	240 kW
電力供應要求百分比	100%
電池儲能系統儲電量	320 kWh
電池儲能系統放電倍率	0.5C
電池儲能系統與電力供應	並聯供電
可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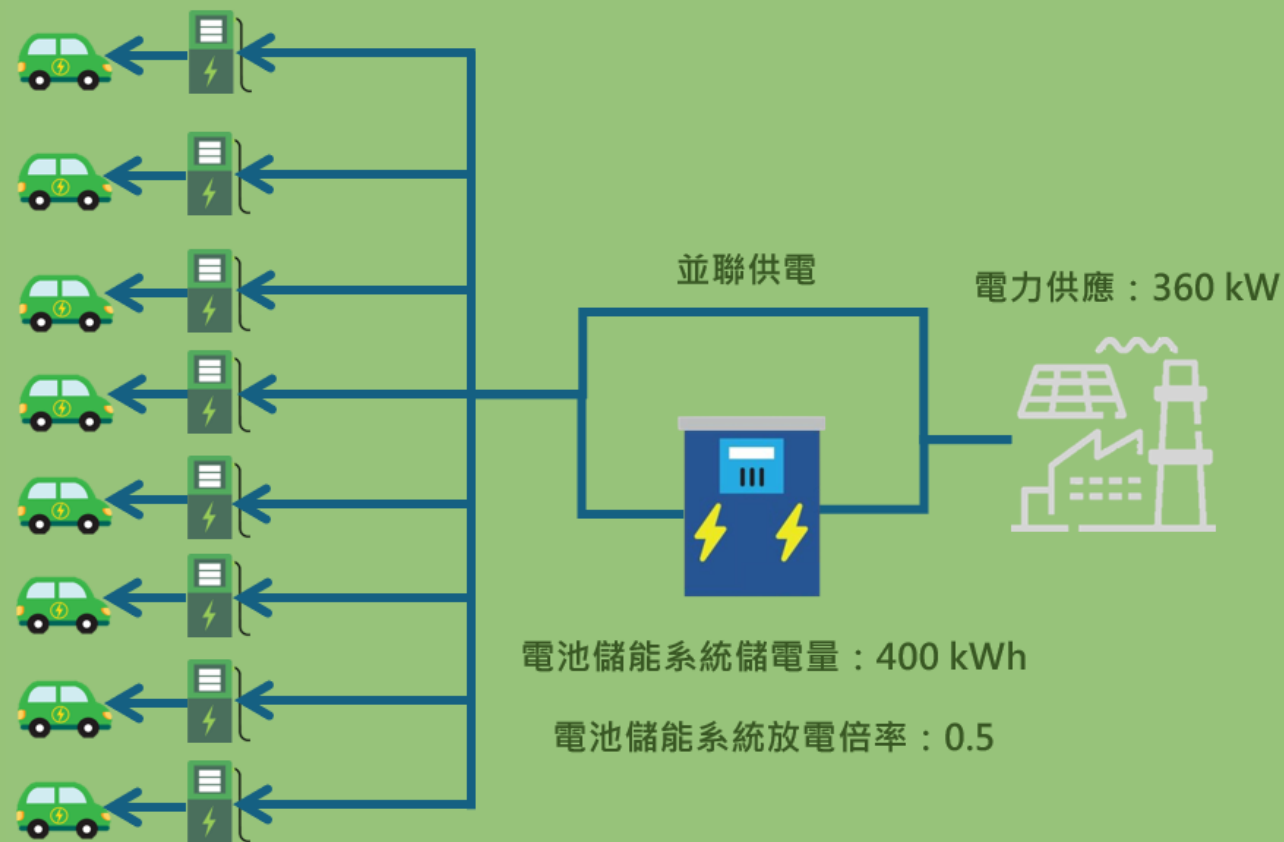
在使用320 kWh電池儲能系統後，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由2支增加至4支

6. 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 (2)

例子2：

參數	數值
電力供應	360 kW
電力供應要求百分比	70%
電池儲能系統儲電量	400 kWh
電池儲能系統放電倍率	0.5C
電池儲能系統與電力供應	並聯供電
可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	8

在使用400 kWh電池儲能系統後，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數量由5支增加至8支





6. 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 (3)

- 提交申請時，必須填妥**附件**供局方審批
- 在填上相關資料後，**附件**可估算最多可獲資助的高速充電樁數目以供作參考
- 最終可獲資助的高速充電樁數目，將視乎場地的電力供應情況及電池儲能系統的技術規格而定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Fast Charger Incentive Scheme (FCIS)

申請表附件 Application Form Annex

如申請機構擬搭配電池儲能系統營運高速充電樁，請填妥本附錄並隨申請表提交，供局方審批。最終可獲資助的高速充電樁數目將視乎同一地點的電力供應情況及電池儲能系統的技術規格而定。
If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operate the Fast Chargers (FC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BESS), please complete this Annex and submit it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EEB(EB). The final number of FCs to be subsidised will depend on the power supply status at the same location and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ESS.

1. 申請表上的高速充電樁編號 Serial no. of the FCs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2. 電力供應 (在同一電力供應地點) Power supply (at the same power supply location)		千瓦 kW
3. 電池儲能系統數目及儲電量 Number and battery capacity of the BESS		個 No.
		千瓦時 kWh
4. 電池儲能系統與電力供應供電形式 Configuration of the BESS and power supply		
5. 電池儲能系統放電速率 (C-rate) Discharge rate of the BESS (C-rate)		

1

6. 預計電池儲能系統和電力供應搭配下，在計劃下申請資助的高速充電樁數目 Expected number of FCs applying for subsidy under the Scheme and deploying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BESS and power supply		支 No.
7. 預計電池儲能系統和電力供應搭配下，不申請計劃資助的充電樁數目及相關充電樁合共的額定輸出功率 (如有) Expected number and total rated output power of the relevant chargers not applying for subsidy of the Scheme and deploying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BESS and power supply (if any)		支 No.
		千瓦 kW
預計可獲資助的高速充電樁數目* Expected number of FCs to be subsidised*		支 No.

* 只供參考，以認可通知書上的數目為準。
For reference only, the number stated in the Acknowledgement Notice shall prevail.

2

6. 移動式高速充電樁 (1)

- 指具備儲能系統的可移動高速充電樁
- 符合以下要求的移動式高速充電樁(無須提交補電計劃)，按實際規格審批，可獲**津貼10萬元**：
 - 儲電量最少達**80 kWh**或以上
 - 充電槍的額定輸出功率必須達**100 kW**或以上
 - 須在獲發認可通知書後**4個月內**投入服務
 - 營運前提供使用充電樁的停車場資料 (如營運合約)
 - 型號須獲註冊專業工程師一次性核證
 - 需要符合計劃其他要求，如**提供最少14小時服務**、按充電量收費、**營運前為每支移動式高速充電樁提交合規報告及營運最少30個月**等



備註：圖片取自網路，只供參考之用，不代表型號已符合計劃要求可獲津貼

6. 移動式高速充電樁 (2)

- 如移動式高速充電樁每支充電槍的額定輸出功率達100 kW或以上並搭配最少80 kWh或以上的儲電量，每支充電槍可獲津貼**10萬元**
- 在獲批認可通知書時，文件上會確認充電樁的營運地址及營運模式(於固定停車場提供充電服務)
- 申請機構在30個月營運期內只可於同一停車場內營運充電樁
- 如因營運需要將充電樁移動至另一停車場，須事先通知局方



備註：圖片取自網路，只供參考之用，不代表型號已符合計劃要求可獲津貼



總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優化框架



1. 取消每份申請表必須
包括最少5支高速充電樁要求



2. 取消充電服務經驗要求



3. 取消每間申請機構
2千萬元津貼上限



4. 協助查詢有關需要更改擬安裝充電樁
地點的土地契約條款的申請



5. 同一電力供應地點安裝4支或以上
高速充電樁放寬電力供應要求至70%



6. 為使用電池儲能系統及移動式
高速充電樁制定簡易津貼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計劃流程

提交申請表及
相關文件



本局審批後發出
「認可通知書」



向本局提交
合規報告



12個月內安裝*及
營運高速充電樁
4個月內購買*及
營運移動式高速充電樁



向公眾提供服務30個月
每日最少14小時



計劃網頁

*包括完成向環境保護署「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在線地圖」提供實時資訊的對接



實施細節 (1)

- 計劃的優化框架將於**202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 已獲計劃批准高速充電樁的地點，或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所涵蓋的地點，如申請機構有意申請津貼安裝更多高速充電樁，均會按優化框架處理
- 申請機構可就較早前已獲批准，但未能在限期前安裝及營運的高速充電樁，重新提交申請
- 更新的申請指引、申請表及附件，將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5時上載至計劃網頁
- 計劃的截止接受申請時間維持不變，即**2027年7月24日下午5時，或計劃下的3億元津貼耗盡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實施細節 (2)

- 如申請機構有意採用優化框架70%電力供應要求而在同一電力供應地點增加高速充電樁：

(一) 營運中高速充電樁的申請：

- 就**新增**的高速充電樁提交申請
- 局方在審批後發出**新**一份認可通知書，涵蓋**所有**高速充電樁
- 營運中高速充電樁的營運期會**順延至所有高速充電樁投入服務起計30個月**
- 審批次序按新申請排序處理

(二) 已獲發出認可通知書但尚未安裝高速充電樁的申請：

- 就**新增**的高速充電樁提交申請
- 局方在審批後發出**新**一份認可通知書，涵蓋**所有**高速充電樁
- 安裝及營運限期會**順延至新**一份認可通知書發出起計12個月
- 審批次序按新申請排序處理

(三) 正在處理中的申請：

- 就**新增**的高速充電樁提交申請
- 局方一併審批並發出認可通知書
- 審批次序按新申請排序處理

備註：局方不一定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給予理由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於優化框架實施前已提交的申請，如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新申請，審批次序則可按舊申請排序處理



實施細節 (3)

- 如有申請機構**提交大量高速充電樁的津貼申請**，局方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文件(如安裝地點的實際情況)，並會約見申請機構以了解詳情，以審視申請在12個月內落成的合理性
- 申請機構須注意，局方不一定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給予理由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申請不設上訴機制
- 若申請機構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申請機構喪失申請及津貼資格及遭起訴。申請機構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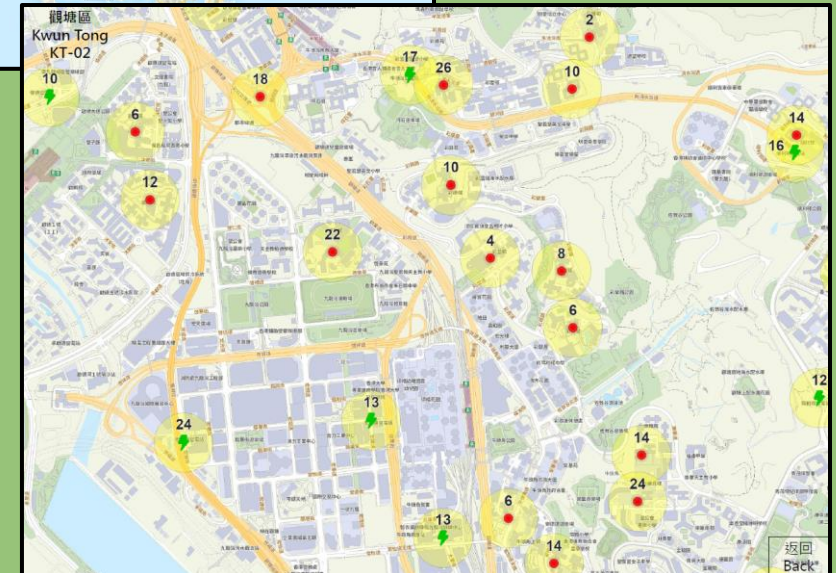
安裝高速充電樁的停車位

- 申請機構應確保該停車位，在符合相關法規和地契訂明的土地用途條款下可安裝及營運高速充電樁充電服務
- 安裝於不合法規要求停車位的高速充電樁，即使已獲批出認可通知書，亦不會獲發津貼
- 若擬在以下位置安裝及營運高速充電樁，須確保符合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運輸署等)的法規要求：
 1. 上落客貨區；貨物起卸處 (Loading/Unloading Area)
 2. 私家車/的士停車處 (Private Car/Taxi Lay-by)

電力供應可用性地圖

- 由兩間電力公司提供
- 顯示電力供應較充足的位置
- 顯示可支援安裝高速充電樁的大約數目
- 方便物色合適地點安裝高速充電樁

[電力供應可用性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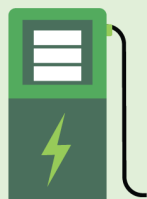
- : 公共屋邨
- ⚡ : 3 MVA 變電站
- ⚡ : 4 MVA 變電站
- ⚡ : 5 MVA 變電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完



謝謝